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33 号,该问询函针对目前公司2015年11月23日《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未按《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协议中的“丙方”、“丁方”等交易对手方情况、未披露上述协议中约定你公司无经营权、甲丙丁方的关于你公司分红及回购股份等的承诺和保证等主要条款等内容,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的要求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按照深交所要求,已经补充公告。

问题2、你公司11月23日披露《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和更正之处。

公司回复:该公告公司11月20日发出至披露系统中,选定23日进行披露公告。根据《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发送至披露系统之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事宜尚处于筹划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且当时拟定的投资金额(2500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事项的金额标准;同时,本次出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山东省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本次增资行为属于该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投资金额较小,不属于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11月23日披露《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不存在需要补充和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2015年11月24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公司子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民间资本”)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增资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及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子公司汉缆民间资本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于2015年11月23日增资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合作方

田曙光,身份证号:370632197001016135,住址:青岛市市南区湛山五路3号38户;

孙绪华,身份证号:370202196310313921,住址:青岛市市南区伏龙山20号5户;

杨明,身份证号:130184198304220 01X,住址:青岛市李沧区惠水路518号48号楼2单元702户;

孙承君,身份证号:370633197206092146,住址:青岛市市南区荣成路19号102户。

(二)担保方

1、青岛中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曙光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镇江北路22号甲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田曙光持有青岛中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1750万股权,占比2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总资产7512万元,净资产7384万元,营业收入424万元,净利润41万元;2015年截止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7526万元,净资产7399万元,营业收入270万元,净利润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青岛中策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海燕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224号1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总资产10008万元,净资产10002万元,营业收入37万元,净利润2万元;2015年截止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08万元,净资产10002万元,营业收入9万元,净利润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青岛中宏策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曙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224号二楼南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开发与研究;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种植业务);木材、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玉石珠宝、金银饰品、皮具、服装的加工、销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加工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节能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厨具、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田曙光持有青岛中宏策实业有限公司4500万股权,占比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总资产6507万元,净资产5006万元,营业收入437万元,净利润4万元;2015年截止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6885万元,净资产5017万元,营业收入483万元,净利润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青岛中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崇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澄海三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除外);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器材),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经营);家具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田曙光持有青岛中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0万股权,占比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总资产822万元,净资产619万元,营业收入5万元,净利润 -2万元;2015年截止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844万元,净资产621万元,营业收入5万元,净利润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支付方式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以货币出资,最晚不迟于2015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将货币出资额汇入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

2、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汉缆民间资本派驻指定代表做为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各一名,行使股东权利和责任,但承诺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田曙光、孙绪华、杨明、孙承君负责标的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

3、分红的承诺和保证

田曙光、孙绪华、杨明、孙承君承诺汉缆民间资本每年可获得的最低利润分红为人民币375万元,若低于375万元则补足。但如汉缆民间资本按照股份比例分配的利润分红高于人民币375万元时,超过部分首先用于弥补田曙光、孙绪华、杨明、孙承君以前年份垫付的利润分红,补足后以剩余部分享受分红,但每年分红总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如果当年没有发生需要垫付的情形,则超过500万元的部分计入盈余公积,优先用于在以后年份补足汉缆民间资本利润分红少于人民币375万元的部分。

投资期间,标的公司和田曙光、孙绪华、杨明、孙承君需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和补足汉缆民间资本依据以上条款所应获得的利润分红,如逾期支付,逾期每天按汉缆民间资本应得利润分红的0.1%支付违约金。

如标的公司和田曙光、孙绪华、杨明、孙承君不能补足汉缆民间资本每年的最低利润分红,则汉缆民间资本有权要求青岛中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中策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宏策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中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先行垫付。担保方式如下:

(1)青岛中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中策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宏策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中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汉缆民间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田曙光、孙绪华、杨明、孙承君应履行补足汉缆民间资本每年的最低利润分红义务之日起两年。

(2)青岛中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中策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宏策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中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各公司中的田曙光所持有的股权质押给汉缆民间资本。

4、股权回购的承诺和保障

每个年度终了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90%时,汉缆民间资本有权要求田曙光、孙绪华、杨明、孙承君进行补足,否则标的公司和田曙光、孙绪华、杨明、孙承君须收购汉缆民间资本股权,收购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收购价格=汉缆民间资本持有的股权2500万元+汉缆民间资本持有的股权2500万元×年化收益率15%×持股总天数/365日-持股期间汉缆民间资本获得的利润分红。

田曙光、孙绪华、杨明、孙承君不收购则构成违约,除应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支付收购价款外,还应按收购价款的10%向汉缆民间资本支付违约金。

5、违约条款

投资各方如有不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按照违约方应当出资额的10%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标的公司及田曙光、孙绪华、杨明、孙承君若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汉缆民间资本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认缴的出资额并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田曙光、孙绪华、杨明、孙承君共按出资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了本协议第四条1-9条款规定。

(2)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虚假、欺诈,致使汉缆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受损。

除以上2条外,汉缆民间资本在标的公司上市之前不得转让股份至其他公司,以避免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签章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8)登载于2015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相关公告。

上述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雪明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578(传真请注明:转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120152880@qq.com

邮编:25506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潘爱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2	选举于秀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3	选举杨晓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4	选举罗德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朱清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2	选举倪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3	选举涂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赵芙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股		
2.2	选举闫雪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股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

(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1、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人应在表决意见中填写投票股数。第3-6项议案,表决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请表决人在所表明意见的相对应栏内打“√”。多填、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581;

(二)投票简称:未名投票;

(三)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在投票当日,“未名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元代表议案1下子议案1.1.1,1.02元代表议案1下子议案1.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4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潘爱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于秀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杨晓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罗德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朱清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倪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涂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赵芙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2.2	选举闫雪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5.00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6	《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3、第3-6项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以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议案1: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4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持有100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4=4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4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400股。　议案2: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3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3: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2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等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未名医药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股东“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 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 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0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该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023　　股票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民主选举会》,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王彦文先生。(相关人员简历后附)

职工代表监事王彦文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彦文先生简历

王彦文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74年10月至1981年4月于明水县汽车水泵厂工作,先后从事生产车间技术员、财务处科员等工作;1981年5月至1995年10月,于明水县冷饮厂任副厂长;1996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哈尔滨市风华工贸有限公司任注塑车间主任;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制造二车间主任。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5日

至201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陈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白哲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吴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孙长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窦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崔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周宝田先生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3	威帝股份	2015/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郭一雄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